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平：本院受理原告龙国立与被告田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龙国立诉求：1.判令田平立即偿还劳务工资55000元及实际还清款项的债务利息，暂计算379.5元(以55000元为基数，2025年1月1日起计算至立案2025年3月10日合计69天，即 $55000\text{元} \times 69\text{天} \times 0.01\%$ )；2.本案诉讼费由田平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